

蹭“振鼎鸡”流量误导消费者

静安法院开启知产纠纷多维化解“快车道”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吴晓婕 万莹

说到白斩鸡，上海众多资深食客脑海中第一时间就会联想到白底红字的“振鼎鸡”招牌。多年来，“振鼎鸡”凭借着亲民的价格和较好的口碑，成为百姓餐桌上的一道美味佳肴。但有人却打起了歪主意，故意混淆品牌误导消费者，蹭起了“振鼎鸡”的“流量”，增加自己销售量获取利润，侵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

近日，静安区人民法院联合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静安区司法局下属人民调解工作室首次运用“多元调解+司法确认”多维化解模式成功处理了这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外卖“振鼎”商标侵权

原告上海振鼎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称，其为注册商标“振鼎鸡”“振鼎”的独占许可人，商标核定使用范围为饭店、餐馆。该商标经其长期推广和使用，在同行业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曾被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荣获“中华餐饮名店”美誉，其主营的特色菜品“白斩鸡”“鸡粥”等也深受市场好评，应当依法认定为驰名商标。

2022 年 3 月，原告发现被告某餐饮公司在外卖平台上开设外卖服务，店名为“白斩振鼎·三黄鸡·鸡粥·血汤·面（静安寺店）”。不仅使用包含“振鼎”字样的店招，而且大量销售与原告主营相同、类似的菜品，侵犯了原告的商标专用权，给原告造成巨大的经济和商誉损害，扰乱了市场秩序，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遂起诉至静安法院，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行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

为助力化解社会治理中的“症结”，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针对近年来外卖平台上类似的情况，静安法院商事审判庭法官“把脉开方”，尝试运用司法的智慧和温度联合多家单位共同化解知识产权类纠纷案件，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

联合解纷快速高效

自今年 7 月 1 日，上海法院普通知识产权案件调整为属地管辖，静安法院负责辖区内第一审知识产权案件以来，在院领导的带领下，静安法院先后前往静安司法局、静安市监局以及辖区内老字号企业等



资料图片

开展先期调研，熟悉知识产权案件行政执法和行政调解情况，排摸辖区内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探索适合安辖区的多维化解模式。

在对这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案情进行全面分析后，8 月 15 日，静安法院将该案委派静安市监局调解，并邀请静安司法局下设人民调解工作室共同参与。

9 月 5 日，经承办法官线上全程指导，并在静安市监局知识产权所主持调解、静安司法局下设人民调解工作室耐心沟通下，原、被告达成调解协议，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被告认识到自己侵权行为的危害性，对原告作出经济赔偿，并承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修改外卖平台的侵权内容，保证以后规范

自己的行为。

多维化解初显成效

9 月 9 日，在静安法院指导，以及静安市监局知识产权所、静安司法局人民调解工作室的引导下，当事人向法院提交司法确认申请书、承诺书及《人民调解协议书》等材料，法院审查后，当场予以立案，并于当天出具司法确认裁定书。

至此，该案从静安法院收到原告起诉状至出具司法确认裁定书，历时仅 25 天便运用“多元调解+司法确认”多维化解模式成功解决纠纷。

静安法院商事审判庭庭长韩毅介绍，所谓多元调解即通过整合司

台风天出门被砸伤，物业推脱不愿担责

调解员释法说理最终圆满化解矛盾

□记者 陈友敏

台风天碰上外墙面老化，脱落砖块砸伤过路居民，物业尽到及时送医义务是否就能免于承担侵权责任？面对推卸责任的物业，调解员用确凿事实和《民法典》相关规定厘清物业公司责任，最终这起因小区建筑物砖块坠落砸伤居民引发的损害赔偿纠纷得到圆满化解。

居民被“天降”砖块砸晕

2021 年 8 月，台风“烟花”侵袭上海，家住普陀区某小区的徐某某外出途经小区某号楼，被从天而降的一块砖头砸中头部，当场昏迷。小区居委会和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闻讯立即赶到事故现场，并拨打 120 将徐某某送至附近医院救治。事后经民警、居委会干部与某物业公司工作人员认真勘察，确认系楼顶外墙面年久老化，在大风影响下脱落所致。徐某某认为物业公司作为房屋的管理人，在管理上存在瑕疵，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遂向物业有限公司提出 10 万元的民事赔偿请求。物业公司认为该起事故是因台风引起的，为不可抗力因素，且事故发生后立即派工作人员赶赴现场查看并及时拨打急救电话将徐某某送往附近医院救治，已尽了应尽义务，因此拒绝赔偿。

调解员首先与物业公司负责人张某某进行沟通，发现物业公司并未意识到自身的责任，于是耐心细致地向其讲解相关法律。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

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因此，物业公司作为小区建筑物管理方，对小区公共设施负有检查、管理、维修等义务，尤其是台风等恶劣天气更应加强开展巡查，防止高空异物坠落、漫水等事故发生，消除安全隐患，以确保广大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而在本案中，在知道台风即将到来的前提下，某物业公司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以减轻损害的发生，存在过错，因此需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张某某听后表示愿意对徐某某进行赔偿，但认为徐某某提出的 10 万元赔偿要求过高，希望能在合理赔偿范围内进行赔偿。

排查整改消除隐患

徐某某向调解员出示了医院检查报告、检查手术费、医用材料

（药）费用单据。调解员在查看相关费用单据后，耐心询问其伤势恢复情况，同时指出，这起事故的发生确实给徐某某的肉体和精神上造成了一定痛苦，理应对徐某某给予适当赔偿。但赔偿的范围应有法律依据，徐某某提出的 10 万元赔偿明显过高，缺乏依据。另外考虑小区房龄太长、房屋设施老化是事实，台风来袭前某物业公司工作人员确有进行过巡查，但坠落砖块位置隐蔽难以发现。事发后物业公司及时将徐某某送医救治、安抚等举措是有目共睹的，希望徐某某也能换位思考，予以谅解，在赔偿金额上重做考虑，适当做些让步。

在调解员的劝解下，徐某某表示愿意积极配合调解，适当降低赔偿请求。调解员见状，立即组织双方进行“面对面”调解，物业公司负责人再次对徐某某表达歉意，徐某某在赔偿金额上也做出一定的让步，最终双方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

调解员意识到小区住宅年代久远，为避免类似的事情再次发生，及时将相关情况向镇领导和相关部门反映，详细汇报了这起事故发生情况和小区居民住宅楼存在的隐

患。最终相关部门经过协调，决定以小区改造为契机对所有建筑设施进行地毯式的排查和改造，及时消除各种隐患，为广大业主提供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

【法官说法】

“商标”是用以识别和区分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标志。在我国有“注册商标”与“未注册商标”之分，经我国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属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我国法律保护。未经注册的标识也可作为商标使用（以不违反我国商标法第十条为前提），只是不享有商标专用权。

我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列举了七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就本案被告的行为，符合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构成要件。侵犯商标专用权，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等。

“傍大牌”绝非长久之计。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本就薄弱，更应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诚信经营，立足产品的质量和服

【案例点评】

外墙瓷砖、空挂石脱落问题，就像一个随时会爆炸的“炸弹”，一旦砸伤人，后果不堪设想。在物业公司竭力推卸责任，试图拒绝赔偿的情况下，调解员通过依法依理调解，在确凿事实和《民法典》相关规定面前，物业公司最终明白了应负的赔偿义务。同时为保证公平、公正原则，调解员耐心劝导当事人徐某某在合理范围内申请赔偿，最终调解员用诚挚真情和法律武器维护了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参与调解的调解员在圆满化解该起纠纷后，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及时向镇领导和相关部门反映情况，争取领导重视和支持，在即将实施的小区改造工程中增加隐患排查整改。这充分彰显了调解员高度的责任感和敬业态度，时刻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以“我为群众办实事”的时代精神，体现了“人民调解为人民”的宗旨。